

來函檔號：CB2/PL/SE  
本署檔號：LMC9/2004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萍女士

湯女士：

### **保安事務委員會**

你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信件中，提及一封由「一羣調查人員」發出的信件和本署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發出的一份聲明文件。

現應你的要求，依次提供你在信中所述事項的資料和有關解釋。

### **有關七名高級調查主任的職位調派安排**

#### **(a) 何時及如何就搜集及分析情報的職位進行內部招聘工作**

廉署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進行內部招聘工作，以填補執行處情報組內七個助理調查主任的職位空缺。由於有關職位的工作性質比較專門，而調查工作經驗亦有助情報工作，故管理層只邀請一批可能有興趣擔任情報分析工作的現職調查人員，申請這些既工作時間較為穩定而只需戶內工作的職位。是次招聘共有十名高級調查主任申請，其中大部分均超過 50 歲。廉署其後對這十名人員進行甄選，包括在面試中評核他們是否勝任情報分析工作，以及他們是否適合和願意

調任這些職位。結果有七名人員獲選擔任該職，並在下一個合約開始時轉聘為助理調查主任。該七名申請人均接受轉聘，而其中一名則於最近決定離職。這純粹是基於雙方同意下的職員重聘安排，屬人力資源管理問題，與降職無關。

**(b) 調查人員申請較低職級的做法、程序、先例**

廉署就調查人員申請較低職位，並沒有既定程序，亦沒有先例。職員如欲申請轉職，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其上司表達意願。

**(c) 該七名高級調查主任的新職位的工作性質是否與調職前的工作性質相同**

不同。他們在情報組只需執行情報分析工作，毋須進行實地調查行動等調查工作，他們通常亦只需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工作。

**(d) 這些人員申請調職的原因**

這些人員在選拔面試中曾表示，他們認為自己較適合擔任情報分析和時間較為穩定的工作。

**(e) 有否計劃填補這七個高級調查主任職位的空缺**

這些空缺將會以內部晉升方式填補。

**(f) 在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廉署調查人員因作出「不適當決定」或「未能符合廉署高層預期水準」而分別被「調職」、「降職」、「不獲續約」的數目。**

如本函所述，在該兩年內並沒有任何人員被「降職」。

執行處處長會定期召開職位調派會議，並會按有關調查人員

的工作經驗、專業技能、服務履歷、職業發展需要及部門人手調配等，檢討和考慮他們的調職安排。

在二零零三年，廉署共有三名調查人員因表現欠佳而「不獲續約」；二零零二年則沒有任何人員因該理由「不獲續約」。該三名調查人員包括一名總調查主任及兩名高級調查主任。

### 「醉酒駕駛」罪成的紀律處分

- (g) 廉署是否知道警務處及本港其他紀律部隊如何處理被判「醉酒駕駛」罪名成立的人員？
- (h) 在一般情況下，警務人員若被判「醉酒駕駛」罪名成立，會否被革職？
- (i) 廉署與其他紀律部隊處理該類問題的手法是否有分別？如有，原因何在？

鑑於廉署與其他紀律部隊的工作性質不同，我們認為不適宜與其他部隊比較有關處理該類紀律個案的方法和所施行的懲罰。廉署在決定施行紀律處分時，除考慮個案的情況及有關因素、有關罪行是否與職務有關外，亦考慮涉案人員觸犯相關罪行的前科及其過往服務表現等。在以往處理過的個案中，廉署人員的「醉酒駕駛」罪名均並非與職務有關，而廉署一般會向有關人員發出訓斥及革職警告。

### 房屋署貪污案涉案人自殺的案件

- (j) 廉署有否就涉案人於獲准保釋前被廉署扣留期間（例如保釋前 12 小時）所發生的事情進行調查？如有，結果如何？

廉署曾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進行一項內部調查，並已向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提交報告。委員會議決毋須對任何廉署人員採取紀律處分。在有關調查展開前，死因裁判法庭裁定涉

案人死於自殺，並指出死者的去世與廉署人員無關。然而，死因庭建議廉署應改善處理涉案人的程序。法庭的建議載於本函夾附的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死因裁判官書記的信件。關於「如有需要，應由非直接調查該案的廉署人員護送涉案人回家」的建議，廉署經詳細研究後，認為基於人手問題，尤其在凌晨時段及其他後勤因素，決定不硬性執行該建議，但廉署會因應個別情況採取適當措施。至於有關涉案人權益的建議，已由保安局、廉署及其他執法部隊進行審議。廉署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引進適當的改善措施，包括要求涉案人簽收一份詳列其權利的「致正接受廉署調查人士的通告」。

- (k) **廉署在批准涉案人保釋前，曾否評估他的情緒狀況？案件主管人員是否親自進行評估，抑或由他人告知評估結果？廉署有否訂立進行有關評估的常規或指引？**

涉案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 23 時 48 分致電其家人後不久，曾對一名助理調查主任表示他感到暈眩，一名高級調查主任於是就涉案人的健康狀況進行評估，但涉案人當時的行為表現並未導致他人對其精神或情緒狀況引起關注。該名高級調查主任曾提出送他往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但涉案人婉拒有關建議。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日 0 時 20 分，涉案人被該名高級調查主任拘捕，並於 0 時 30 分獲准保釋外出。涉案人當時顯得甚為疲倦，難以保持身體平衡。高級調查主任於是致電主管案件的總調查主任報告情況，並提議他與一名助理調查主任利用廉署車輛送涉案人返回其屯門寓所。該提議獲得總調查主任接納。在 0 時 40 分離開廉署辦事處前及在路途上，該名高級調查主任曾先後兩次提出送涉案人往醫院，涉案人均予婉拒。最後，該名高級調查主任及助理調查主任將涉案人送回其寓所，當時其妻及兒子均在場。兩名廉署人員亦是在那時才從涉案人妻子處獲悉，涉案人有精神緊張的問題，並須服用藥物。

- (l) **誰人決定涉案人適宜獲准保釋？請說明有關人員的職級及姓名？**

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 10A(a)及(b)條的規定，任職首席調查主任或以上的廉署人員如認為有需要作進一步調查，可將被捕人士扣留，或准予保釋。在本案中，批准涉案人獲保釋的決定乃由一名首席調查主任根據既定程序作出。該名首席調查主任認為與涉案人有關的調查已經結束，故毋須將他扣留。在本案中，涉案人婉拒被送往醫院，於是由廉署人員護送返寓所。

(m) 本案主管人員在涉案人獲保釋前不久是否正在當值？

否。他已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 18 時 00 分下班。

(n) 如情況需要，廉署人員是否在下班後仍有責任向下屬發出命令或指示？

是。

(o) 廉署是否准許廉署人員在當值/休班期間到廉署職員餐廳麻雀耍樂？

廉署人員只可在休班期間到廉署職員康樂會作康樂活動。廉署職員康樂會是由廉署職員康樂會委員會負責管理。

(p) 死因裁判官作出裁決時，有否提及涉案人獲廉署保釋前的情緒狀況呢？廉署有否向死因裁判官提交這方面的證據？

廉署並未知悉裁判官有否提及涉案人的情緒狀況。廉署沒有向死因裁判官呈交這方面的證據。

(q) 如有提交這方面的證據，請提供所有廉署人員就涉案人獲廉署保釋前的情緒狀況所作的口供摘要。

有關廉署人員所作的口供摘要，請參看(k)項答案。雖然涉案

人當時顯得甚為疲倦及難以保持身體平衡，但他的行為表現並未導致他人對其精神或情緒狀況引起關注。

(r) 請提供證據謄寫本及死因裁判庭調查結果的副本。

唯一可供廉署參閱的死因裁判庭調查結果已載於本函所夾附一封由死因裁判官書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出的信件。廉署並沒有證據的謄寫本。

廉政專員

(朱傅金女

代行)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死因裁判法庭  
東區法院大樓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十樓



CORONER'S COURT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10/F,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ICAC (OIC) RECEIVED  
6360  
2001 AUG 28 AM 9:55

本署檔號 OUR REF.: (2) in CC/500/7/ICAC/I

電話 TEL.: 2886 6820

傳真 FAX: 2568 1735

貴署檔號 YOUR REF.:

敬啟者：

事由：死因研訊編號：CCDI 442/2001

死者：梁造財，男 / 46歲

有關上述死者之死因研訊，陪審團對該宗死亡個案的結論為“自殺”，並附加建議如下：-

1. 若有需要，由ICAC人員陪同涉案人士回家，應由非直接調查該案之人員護送。
2. 在問涉案人士之前，加強涉案者對其權利之認知，e.g. 播放標準化的錄影帶，讓受問話者之權利如休息、飲食、聯繫家人或律師。

本人懇請台端注意上開建議，並盡早告知死因裁判官擬採何種步驟以落實該等建議，謹此言謝。

甄玉玲  
署理死因裁判官書記  
(梁甄玉玲)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此致

廉政專員/廉政公署

副本送：政府新聞處處長

/sl

